

证券代码： 603878
债券代码： 113671

证券简称： 武进不锈
债券简称： 武进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海通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一) 发行主体	4
(二) 债券名称	4
(三) 发行规模	4
(四)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五) 可转债存续期限	4
(六) 债券利率	4
(七) 起息日	5
(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
(九) 转股期限	6
(十) 初始转股价格	6
(十一) 当前转股价格	6
(十二)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
(十三)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8
(十四)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
(十五) 赎回条款	9
(十六) 回售条款	10
(十七)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1
(十八)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
(十九)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二十)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
(二十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
(二十二)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5
(二十三) 担保事项	15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15
(一) 公司取消监事会情况	15
(二)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6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号），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 3,1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33,490.5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766,509.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99 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100,000 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六）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七）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1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九）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14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7 月 9 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初始转股价格

8.55 元/股。

（十一）当前转股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55 元/股调整为 8.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02 元/股调整为 7.9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

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

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3: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七)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7日, 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 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合理确定申购金额, 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九）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8)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受托管理人提议；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二十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万吨高端装备用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项目	46,836.56	31,000.00
	合计	46,836.56	31,000.00

（二十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郑陆支行	1060480104002282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郑陆支行	32050162675000000607	募集资金专户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郑陆支行	107880000002783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406060100100061610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十三）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 3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履职期限在本次修订章程实施后自动到期，公司不再设监事、监事会。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公司前述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事项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海通作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文霞、倪霆

联系电话：021-3867780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